

副本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7號  
聯絡方式：(02)2536-2951分機2266  
承辦人：謝虹亭

受文者：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彰託業字第10400000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龍巖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信託財產結算情形表

主旨：檢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龍巖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信託財產結算情形表，請查照。

說明：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3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副本：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張雅材

###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 103 年度信託財產結算情形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生前契約業者名稱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規定交付信託金額（信託財產本金）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結算後之信託財產金額（信託財產餘額）	信託財產餘額未達預收費用 75% 之差額	信託財產餘額未達預收費用 75%，業者是否以現金補足差額	信託財產餘額已逾預收費用 75%，業者提領金額	信託財產運用項目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4,858,561,173 人民幣 173,624,470.49 美元 19,509,011.89 （註 1）	新臺幣 4,919,951,821 人民幣 179,702,448.74 美元 20,425,067.37 （註 2）	0	-	新臺幣 28,328,583 人民幣 5,876,800.91 美元 850,761.48 （註 3）	1. 銀行存款 （新臺幣 25,870,710、人民幣 28,287,129.47、美元 2,712,287.87） 2. 國內基金 （新臺幣 52,571,120、人民幣 282,050.27） 3. 國內外債券 （新臺幣 396,012,622、人民幣 149,871,623、美元 17,612,291.50） 4. 國外股票 （新臺幣 102,966,358） 5. 固定資產（新臺幣 4,169,138,743） （註 4）

註 1：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結算後，龍巖提供 103 年度消費者名冊提撥信託總額為 6,382,481,189 元，104 年 1 月交付 103 年 12 月提存之金額（新臺幣 36,827,240、美元 2,760,062.47）計算折合新臺幣為 123,090,274 元，另該業者於 103 年度交付本行信託財產（詳見附件一），當日已將應交付新臺幣之金額依人民幣或美元匯率結購外幣後存入外幣信託專戶。（該欄金額詳見原始交付資產明細表）（詳見附件二）

註 2：(1) 為於 103 年 12 月底結算在權責基礎下之信託資產餘額依本行 103 年 12 月底當日收盤匯率（人民幣信託結帳匯率 5.0732；美金信託結帳匯率 31.621）計算折合新臺幣為 6,477,478,882 元，其金額含公平價值調整數（新臺幣 27,422,877 元、人民幣 -1,060,468.66、美元 -35,194）及未實現應收利息-活存定存債券（新臺幣 173,545,044 元、人民幣 1,401,820、美元 111,643）。（該欄金額詳見財產信託日計表）（詳見附件三）  
(2) 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二款所定之不動產鑑價，信託業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業者將於 104 年 3 月底前重新鑑價一次。

註 3：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結算後，針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中已實現之收益於 104 年 1 月 14 日自信託專戶提領總額，依提領日本行當日收盤匯率（人民幣信託結帳匯率 5.1095；美金信託結帳匯率 31.749）計算折合新臺幣為 85,366,923 元。  
（該欄金額詳見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詳見附件四）

註 4：(1) 國內基金投資運用範圍如下：

第六款：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第七款：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2) 國內外債券投資運用範圍如下：

第四款：富邦金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中國信託第 1 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款：詳見附件五

(3) 國外股票投資運用範圍如下：

第八款：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H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H股